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（仲裁）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期，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视网”、“公司”）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北仲”）寄送的《仲裁申请书（申请人：深圳市德信长弘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）》、《仲裁申请书（申请人：北京北交联合京丰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）》、《仲裁申请书（申请人：上海创湃启展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）》、《仲裁申请书（申请人：深圳前海思拓基金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）》。

一、涉及案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案件一

1、仲裁当事人：

申请人：深圳市德信长弘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“深圳德信”）

被申请人一：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“乐视网”）

被申请人二：乐乐互动体育文化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“乐乐互动”）

被申请人三：北京鹏翼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“北京鹏翼”）

2、审理机构：北京仲裁委员会

3、仲裁请求：

（1）、裁决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款 265,753,424 元（含投资款 2 亿元，及以 2 亿元为基数，按照 12% 的比例自 2016 年 2 月 24 日起，计算至三被申请人实际支付之日止的最低收益，暂计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为 65,753,424 元）

（2）、裁决三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保全费 5,000 元及为申请保全支付的保险费 213,086.74 元；

（3）、裁决三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律师费 60 万元；

（4）、裁决三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仲裁费。

上述 1-3 项仲裁请求金额暂计为 266,571,510.74 元，申请人保留进一步收集和提交证据、变更上述仲裁请求或增加新的仲裁请求的权利。

(二) 案件二

1、仲裁当事人：

申请人：北京北交联合京丰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“北京北交”）

被申请人一：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“乐视网”）

被申请人二：乐乐互动体育文化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“乐乐互动”）

被申请人三：北京鹏翼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“北京鹏翼”）

2、审理机构：北京仲裁委员会

3、仲裁请求：

(1)、裁决被申请人一、被申请人二、被申请人三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本金 10000 万元，以回购申请人持有的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全部股权；

(2)、裁决被申请人一、被申请人二、被申请人三向申请人支付从 2016 年 3 月 11 日始至实际支付日止按年 12% 计算的最低收益（暂计算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约为 3271 万元）；

(3)、裁决被申请人一、被申请人二、被申请人三向申请人支付已发生的律师费 20 万元；

(4) 裁决被申请人一、被申请人二、被申请人三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。

(三) 案件三

1、仲裁当事人：

申请人：上海创湃启展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“上海创湃”）

被申请人一：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“乐视网”）

被申请人二：乐乐互动体育文化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“乐乐互动”）

被申请人三：北京鹏翼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“北京鹏翼”）

2、审理机构：北京仲裁委员会

3、仲裁请求：

(1)、裁决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款 92,208,219.18 元（含投资款 70,000,000 元，及以 70,000,000 元为基数，按照 12% 的比例自 2016 年 3 月 11 日起，计算至三被申请人实际支付之日止的最低收益，暂计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 22,208,219.18 元）；

(2)、裁决三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保全费 5,000 元及为申请保全支付的保险费 87,597.81 元；

(3)、裁决三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律师费 600,000 元；

(4)、裁决三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仲裁费。

上述 1-3 项仲裁请求金额暂计为 92,900,816.99 元，申请人保留进一步收集和提交证据、变更上述仲裁请求或增加新的仲裁请求的权利。

(四) 案件四

1、仲裁当事人：

申请人：深圳前海思拓基金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“深圳前海”）

被申请人一：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“乐视网”）

被申请人二：乐乐互动体育文化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“乐乐互动”）

被申请人三：北京鹏翼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“北京鹏翼”）

2、审理机构：北京仲裁委员会

3、仲裁请求：

(1)、裁决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款 132,547,945 元（含投资款 1 亿元，及以 1 亿元为基数，按照 12% 的比例自 2016 年 3 月 5 日起，计算至三被申请人实际支付之日止的最低收益，暂计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为 32,547,945 元）；

(2)、裁决三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保全费 5,000 元及为申请保全支付的保险费 126,615.47 元；

(3)、裁决三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律师费 600,000 元；

(4)、裁决三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仲裁费。

上述 1-3 项仲裁请求金额暂计为 133,279,560.47 元，申请人保留进一步收集和提交证据、变更上述仲裁请求或增加新的仲裁请求的权利。

(五) 案件（一）至（四）背景情况：

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视体育”）于 2016 年 4 月引入投资者，签署《乐视体育文化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股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B 轮股东协议》”）和《乐视体育文化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 B 轮融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B 轮融资协议》”）。新增投资者 40 余方分别以现金、债转股形式增资，投资款共计 78.33 亿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、6 月 4 日和 7 月 9 日分别公告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1、2018-096）、《关于就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内部核查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1）。

二、公司后续解决措施

公司现任董事会、管理层面对诸多历史问题无法得到有效、及时解决，同时面临因现金流极度紧张引发大量债务违约，进而被动应对诸多诉讼和无法短期内执行的判决，公司金融和市场信用跌入谷底，业务开展遭受重重阻碍。

根据公司目前了解情况，前述案件所述事项未履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、审议、签署程序，其法律效力存疑。上市公司会积极应对，以避免上述违规事项对公司、中小股东权益的损害，保护上市公司利益。

对非上市体系债权能否得到保障和妥善解决，直接关系到公司未来生存和发展，影响公司后续能否偿还相关债务。如公司最终胜诉，上市公司权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得到保护，公司免于承担任何赔偿、回购责任，公司或有债务将得到缓解，有利于后续生产、经营恢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仲裁申请书（申请人：深圳德信）》；
- 2、《仲裁申请书（申请人：北交联合）》；
- 3、《仲裁申请书（申请人：上海创湃）》；
- 4、《仲裁申请书（申请人：深圳前海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